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230 号文件批准，1996 年 9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二千五百万股，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募集设立的上市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经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等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030,056,48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230 号文件批准，1996 年 9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二千五百万股，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募集设立的上市公司。</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经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等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030,056,485 股。<u>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42,079,079 股。</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9,030,056,485 元。	9,030,056,485 <u>12,642,079,079</u>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9,030,056,48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9,030,056,485 <u>12,642,079,079</u> 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p>

	<p>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u>至第（三二）项</u>规定的原<u>因情形</u>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